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吴斌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计11人,共持代表股份487,482.4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349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487,39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33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0,525.1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591%;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525.1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591%。

(2)公司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刘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东生、王梦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通信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性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85,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62,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7,81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7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

三、审议通过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通信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性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85,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62,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7,81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7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

表决结果:同意210,718,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4.99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482.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5.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15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鑫和律师、金锦卿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7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枫投资”)通知,其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10月15日,国枫投资将其持有的39,5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更为79,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国枫投资与长江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国枫投资该笔质押的79,000,000股股票的购回期限延长至2015年10月15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公告日,国枫投资持有公司187,6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9,000,000股,占国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本次延期购回79,000,000股,占国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0%,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7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7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25日、2014年10月9日分别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66、2014-071、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6)。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外投资事宜,该事项目前尚在和各方商讨并接近完成,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事项,并在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和申请股票复牌。

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86)自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债券简称:14嘉杰债,债券代码:1123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45在上海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总股本16,471,724,92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227,785,1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3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202,058,0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6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25,727,1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诸敏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推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220,336,372	99.944	5,873,101	0.044	1,575,682	0.01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91,511,105	92.5	5,873,101	5.9	1,575,682	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过程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楼伟亮律师和王梦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62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截至9月30日,合并网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74.03亿千瓦时,权益上网电量69.79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7.12%和7.04%。
公司电力业务合并网口径内发电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x30	50	22.03	-7.25	20.52	-7.48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x30	75	20.79	-9.92	19.32	-10.29
广州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2x39	70	20.82	18.03	20.36	18.17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2x60	50	41.73	-16.19	39.23	-16.42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x33	50	23.96	-9.72	22.34	-9.21
合计	384	-	129.34	-8.15	121.77	-8.09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与呼和浩特市天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年度民初字第4073号民事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12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购买商品混凝土,并规定了各种不同型号混凝土的价格、质量标准、质量责任认定方式及商品混凝土结算方法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向被告供应了合格的商品混凝土,而被告并未按照约定的节点支付货款,2013年12月3日,经双方协商确认,被告尚欠支付货款金额2,929,011元。被告随后支付了其中的50元,但未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原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商品混凝土2,929,011元;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81,427	28.35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18,865	7.42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20,499	103.01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13,100	11.86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28,878	19.98
汽车加气	万立方米	85	-

三、燃料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市场煤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期市场煤销量(万吨)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68.70	72.6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2.自2014年9月3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付2日)。(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4年度民初字第4073号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通信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性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85,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62,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7,81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7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为1,348.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3.79%;上网电量完成1,263.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3.84%。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所在服务区电力需求旺盛以及本集团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附表:2014年前三季度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鄂垦发电厂	114.74	107.66
	十里泉发电厂	34.54	31.83
	梁城发电厂	45.48	42.4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82.59	77.99
	华北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89.71	86.1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87.51	82.26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51.01	47.07
	华电淄博发电有限公司	43.20	39.67
	华电莱丘发电有限公司	39.64	36.66
	山东滕州临源热电有限公司	41.30	37.96
	山东平车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21	36.3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66	54.74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43.60	40.91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25.06	23.25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18.88	17.69
水电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8.79	147.5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8	27.86